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银龙股份”或“公司”)股票交易于2020年5月26日、5月27日、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.48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2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2）。

● 2020年5月29日，公司股票继续涨停，连续三个交易日的累计涨幅达30.04%，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，同期金属制品业滚动市盈率27.58，市净率为2.1，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6.90，市净率为2.25，公司滚动市盈率、市净率与行业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。

● 截至目前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二级市场风险

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5月27日、28日、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，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30.04%。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，同期金属制品业滚动市盈率27.58，市净率为2.1，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6.90，市净率为2.25，公司滚动市盈率、市净率与行业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二、公司经营情况风险

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显示，公司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,631万

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 33.26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440.17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 76.26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443.01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 75.32%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为服务于基建行业的预应力材料与高速铁路轨道板的供应商，产品应用于高速铁路在内的多个基础设施建设领域。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，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，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，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三、 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

近日市场传闻关于公司碳基研究院相关情况，公司针对市场传闻说明如下：碳基研究院为公司持股比例 51%的控股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5000 万元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碳基研究院总资产 132.7 万元，净资产 51.7 万元，营业收入 115.29 万元，净利润 15.06 万元。碳基研究院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0.044%，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比例为 0.091%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1、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：目前公司无其他股权转让、非公开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出现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2、经公司核实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3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30 日